

107 年至 111 施工查核缺失項目前 20 名統計表(總件數 508 件)

項次	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件數
1	4.03.04	品管自主檢查表	424
2	4.02.03.04	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	368
3	5.10.99	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	340
4	4.01.99	其他主辦機關、專案管理廠商缺失	267
5	4.03.03	施工日誌	251
6	4.02.03.05	發現缺失時，無立即通知廠限期改善，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、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	223
7	5.09.08	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	219
8	4.01.04	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	211
9	5.14.99	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	183
10	4.02.03.08	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	179
11	4.02.01.05	未訂定各材料/設備及施工抽查(驗)標準	175
12	4.02.99	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	165
13	5.14.01.01	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(如樓梯、電梯口、天井、管道間、構台、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)，未設...	161
14	4.03.02.05	未訂定各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(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)，或檢驗頻率	159
15	4.02.01.06	未訂定各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()未符合需求	158
16	5.07.01.99	其他一般施工缺失	153
17	5.01.04	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(如鐵絲、鐵件、模板)	151
18	4.03.05	對材料檢(試)驗未落實執行，或對檢(試)驗報告未予判讀；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，或未符合工程需求	150
19	4.01.05	無查核、督導或查驗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實	148
20	4.03.02.04	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。	143